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J0dl5vKke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J0dl5vKke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4.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6,0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9,5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2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364,40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87,3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3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514,170.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5%，最高成交价为 17.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799,972.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16.97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8.00 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2,2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27%，最高成交价为 17.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 34,615,711.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95,539,347 股（其中：A 股 195,21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预计回购数量为 1,955,394 股至 3,910,786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55,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使用资金 15,131,786.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8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4%，最高成交价为 1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8,286,18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 元/股（含 39.1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9,690,955 股的 0.3507%，最高成交价为 24.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72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78,995,876.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 6,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35,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32,822,305 股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22.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8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89,985,324.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81 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 34 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339,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2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4,690,5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 40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 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 20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 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8.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6,1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0 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股东 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或“卖方”）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82 号）公告。

2024 年 1 月 21 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全资外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或“买方”）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06 号）公告。

根据新协议第 3.3（a）条的约定，作为买方交割条件之一，买方需完成对上海莱士及 GDS 的确认性尽职调查且合理认为未发现有任何事件或情况将：（1）导致上海莱士较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 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 5%以上；（2）导致任何重大执照、批准或许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或致使上海莱士将无法继续经营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基立福的通知，本次交易买方已确认新协议第 3.3（a）条项下的买方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2 号）公告。

海尔集团出于整体业务规划考虑，将本次交易的买方海盈康的控股股东调整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2024 年 4 月 25 日，青岛海盈与青岛海有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青岛海盈受让海盈康 75%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28 号）公告。

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尔集团及基立福的通知，双方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新协议项下基立福交割条件第 3.2（e）条“已获得各项政府批准”及买方交割条件第 3.3（f）条“已获得各项政府批准”已得到满足。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政府审批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